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确保不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不用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和前次于2012年收购的远方电缆、明珠电缆、锡洲电磁线，不用于紫砂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及类金融业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